

「创业展才能」计划指南（指南）重要更新

行政长官在《2024 年施政报告》内提出为鼓励及支持残疾人士就业，政府会鼓励成立更多聘用残疾人士的社企。因此，社会福利署（社署）已检讨「创业展才能」计划（计划）并会推出以下新措施－

- (i) 放宽申请资格（指南第 2.3.1 段）
 - 合资格申请机构现时包括不具有《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免缴税地位的社会企业/非牟利组织¹。
- (ii) 放宽租约要求和延长业务开展日期（指南第 2.6.2、4.4.2 段及附件 3 第 2 段）
 - 为提供更多灵活度，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时只需提交预计经营的地区作参考，租约协议或意向书可在获批准资助后提交。
 - 申请机构只需在获批准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开始业务运作。
- (iii) 延长薪金资助期（指南第 2.4.7 及 5.5.4 段）
 - 为向资助业务提供持续支持及鼓励聘用更多残疾人士，支付全职和兼职残疾雇员的一半薪酬的资助期会延长一年，即最长的资助期会涵盖第四至第六个营运年度。

其他更新

- (i) 社署鼓励更多合资格申请机构与非政府机构/商界的跨界别合作。
- (ii) 申请保留并使用未动用的营运开支拨款的条件已更新（指南第 5.16 段）。

¹ 需符合及提交额外条件/文件。

上述重要更新的相关段落如下－

段落	页数	详情
2.3.1	5－6	放宽申请资格
附件 1 第 1 段	31	
2.3.4	6－7	放宽曾获计划资助但已终止业务的申请机构的申请资格
2.4.7	9	延长薪金资助期
5.5.4	22	
2.6.2	10	延长业务开展日期
4.4.2	18	
3.3.2.1	12	加强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就评核申请的参与度
3.3.3.2	13	暂停发放拨款的情况
5.5.5	22－23	
3.3.6	14	促进跨界别合作
5.6.1	23	账簿及记录
5.8.2	25	放宽成立检讨委员会的条件
5.13.2	27	暂停或终止资助的条款
5.16	27－29	退还未动用的营运开支拨款
附件 1 第 2 (d) 段	31	残疾雇员薪金占薪酬开支最低所占比例
附件 3 第 2 段	36	放宽租约要求